

一九九四年，一名七歲女孩梅根遭剛出獄的性侵害犯為性侵與虐待後殺害，其犯行令人髮指，也引起當地居民氣憤，為何再犯風險如此高的性侵害犯已經住進社區，社區居民卻渾然不知，因此開始推動立法，以使性侵害犯的個人資料能被公開於大眾，一九九六年，當時的美國總統柯林頓終於簽署著名的梅根法案。

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1/new/mar/25/today-o6.htm>